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第二个封闭期起，其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民生添利定开”。

（2）本基金于2013年8月12日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0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新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事宜提前进行公告，具体终止运作日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予以确定：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2021年12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公告》，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2月18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若截至2021年12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将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届时，本基金将以2021年12月27日为最后运作日，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民生添利定开；交易代码：166904）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仍正常进行，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28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民生添利定开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